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票價優惠之實行計畫

1.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2.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
3.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4.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5.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辦理，權責劃分如下:
6. 社會處：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票價優惠措施調查結果之彙整、 公告、違法事業單位之列管與其他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管之場所及設施票價優惠措施之調查及違法裁處。
7. 交通旅遊處：本縣風景區、所權管之場所及設施票價優惠措施之調查及違法裁處。
8. 農業處：本縣休閒農場、所權管之場所及設施票價優惠措施之調查及違法裁處。
9. 文化局：本縣文化局所權管之場所及設施票價優惠措施之調查及違法裁處。
10. 教育局：本縣國民運動中心、所權管之場所及設施票價優惠措施之調查及違法裁處。
11. 新聞處：本縣電影片映演業及所權管之場所及設施票價優惠措施之調查及違法裁處。
12. 執行單位應每年定期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填報票價優惠措施調查表（附件一），並每年公告票價優惠措施。
13. 票價優惠措施之陳情案件，應依第三點之權責劃分，由各該機關（單位）受理，並於受理後7日工作天內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函知陳情人、受陳情單位及執行單位。
14. 上開機關（單位）所為之調查結果認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之情事者，應提請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追蹤列管，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4-1條規定令違反者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